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兵紅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即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正式更名，以下简称“中兵火箭”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或“增持人”）增持中兵火箭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兵火箭、增持人提供的与出具本

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审阅中兵红箭披露的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公告，听取了中兵红箭、增持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中兵红箭、增持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所律师已对中兵红箭、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增持事宜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核查意见。

4.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增持事宜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兵红箭对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兵投资为中兵红箭的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兵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中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兵红箭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豫西集团持有公司 347,993,69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68%，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73,684,13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13%，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持有公司 27,643,023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8%，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持有公司 27,620,81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7%，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持有公司 7,573,22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3%，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现代研究所”）持有公司 7,573,22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3%。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江南集团、上海迅邦、北方公司、现代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088,12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7.63%。

(二) 增持计划

根据中兵红箭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中兵投资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 6 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三) 增持情况

1. 持股变动情况简表

根据中兵红箭的公告文件，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业”）、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江南集团、上海迅邦、北方公司、现代研究所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份变动事项	豫西集团	中兵投资	北方公司	现代研究所	江南集团	上海迅邦	山东工业	江北机械
1	2016年12月6日增持前的持股数量	347,993,698	73,684,134	7,573,224	7,573,224	27,643,023	27,620,818	0	0
2	2017年1月26日,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数量	70,713,710	0	0	0	0	0	61,887,122	68,832,640
3	2017年1月26日,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的认购数量	8,244,023	8,244,023	0	0	0	0	0	0
4	2017年4月24日,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0	0	0	0
5	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5月9日,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数量	0	14,196,334	0	0	0	0	0	0
6	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日,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数量	0	13,820,198	0	0	0	0	0	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计持股数量		326,951,431	209,944,689	7,573,224	7,573,224	27,643,023	27,620,818	61,887,122	68,832,640

2. 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股份变动不计算在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之内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过程如下：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本核查意见内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年1月17日，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山东工业和江北机械出具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1月26日，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以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因此，上表中第2项、第3项股份变动不计算在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之内。

3. 因国有股无偿划转导致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股份变动不计算在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之内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豫西集团向中兵投资无偿划转所持中兵红箭股份的过程如下：

2017年2月15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所持公司1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

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了上述无偿划转。

2017年3月23日，豫西集团和中兵投资分别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4月24日，豫西集团以及中兵投资已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无偿划转前，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216,4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4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无偿划转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0,216,4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55%，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无偿划转前后，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国有股无偿划转导致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增减不计算在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之内。

4. 中兵投资的增持行为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本次增持之前，豫西集团及中兵投资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7.63%。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5月24日，中兵投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合计 28,01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大股东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除此之外，2017年1月26日，中兵火箭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后，豫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7%。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增持,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过程中,增持人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6 日,中兵红箭收到中兵投资通知,通知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了 1,500,000 股公司股份事项以及后续增持计划。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2),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兵红箭收到中兵投资通知,通知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196,334 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1%。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兵红箭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7),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兵红箭收到中兵投资通知,通知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820,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其增持计划已完成。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兵红箭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0),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

体资格；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中兵红箭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张博钦
张博钦

2017年5月26日